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聯合公告

(1) 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最新情況 及 (2) 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智海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12月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該等延遲寄發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4日及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該等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最新發展的每月更新(統稱「該等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先決條件的最新情況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完成須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

1. 於2024年12月12日，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5)條有條件批准黃先生成為持牌法團主要股東的申請，即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除非完成於本有條件批准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證監會書面同意的進一步期間內生效，否則批准將失效及不再有效。
2.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重慶市國資委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正式同意書。

因此，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iii)、(viii)及(ix)外，其他各項條件均已達成。

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同日，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就買賣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條件(iii)，詳情如下：

「黃先生促使獨立貸款人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七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於條件(i)、(ii)、(iv)、(v)、(vi)及(vii)各自均達成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融資，且本公司已收到獨立融資；」

鑒於條件(i)、(ii)、(iv)、(v)、(vi)及(vii)各自已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獲達成，為使條件(iii)獲全面達成，黃先生應據此促使獨立貸款人根據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融資協議的條款，不遲於2025年1月28日(即自2024年12月27日(即所有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之日)起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提供獨立融資。

此外，鑒於簽署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亦於本聯合公告同日訂立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其中包括)對融資協議作出相應修訂，修改內容為獨立貸款人須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放貸條件及本公司發出提款通知後，將獨立融資墊付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獨立貸款人發出提款通知，獨立貸款人應不遲於2025年1月28日墊付獨立融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告，載列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為及代表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文軒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5年1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鄧小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